库 车 市 财 政 局

库车市财政局关于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延的批复

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新疆观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成交候选人顺延的情况说明》及附件资料（质疑函、质疑答复函、关于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有关事项的征询函、征询函回复、政府采购评审报告、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等）收悉。经我局依法核查，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KCS2026-WT212

3、招标编号：KCS2026-WT212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原中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4日

6、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核查事实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投标人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中标结果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质疑复函，认定质疑事项：中标供应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不具备法定资格条件，在2024年5月15日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不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章36.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立。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符合中标资格，质疑事项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经财政复核佐证材料，上述事实属实。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满足法定开标数量、评审报告载明完整排序中标候选人的，可以从候选人名册依次顺延确定中标单位。

三、政策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

四、意见

1、撤销原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原中标结果作废。

2、同意按评标报告排序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新疆正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3、请你单位收到本回复3个工作日内在提交中标结果更正公告，

严格按照更正后的中标单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工作要求

1、规范留存全套资料（质疑函、质疑答复函、《关于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有关事项的征询函》、征询函回复、政府采购评审报告、政府采购评审结果确认单等）归档备查;

2、更正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公告截图报送我局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库车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26日